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区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贵池、法治贵池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贵池区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恐爆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涉贵池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6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4
	30			61	
总计	31	992.90	总计	62	99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62.10	95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68	745.68						5.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	2.3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8	2.38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55	263.55						5.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5.85	230.85						5.0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2.69	32.69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9.75	479.75						
201	36	01	行政运行	58.21	58.21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54	42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4	35.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	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0	36.5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	36.5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6.50	3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0	41.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0	41.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0.65	474.62	506.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23	299.69	469.5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	2.3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8	2.38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7.10	287.1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54.40	254.40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2.69	32.69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9.75	10.21	469.5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58.21	10.21	48.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54		42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4	35.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	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0		36.5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		36.5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6.50		3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0	41.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0	41.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66.61	76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5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5.71	125.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92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6.50		36.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30	4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57.1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0.9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0.93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78.04	941.54	36.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978.04	总计	58	978.04	941.54	3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5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41.54	472.00	46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61	297.08	469.5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	2.3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38	2.38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48	284.48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51.79	251.79	
201	31	50	事业运行	32.69	32.69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9.75	10.21	469.5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58.21	10.21	48.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54		42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1	125.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4	35.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3	6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	6.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0	41.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0	41.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01	30.01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公开06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1.00	30201	办公费	4.7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5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9
30103	奖金	93.0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30107	绩效工资	7.0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3	30207	邮电费	4.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8.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9	30214	租赁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97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2.68	公用经费合计					5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7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6.50		36.50	36.50		3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0		36.50	36.50		36.5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50		36.50	36.50		36.5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6.50		36.50	36.50		3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8表

部门：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992.90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92.90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34万元，增长14.0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42万元；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三是增加了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四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62.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7.10万元，占99.4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00万元，占0.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8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62万元，占48.40%；项目支出506.03万元，占51.6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78.0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978.04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98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42万元；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补缴养老保险和职

业年金；三是增加了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四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1.5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6.01%。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41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42万元；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三是增加了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四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6.61万元，占8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71万元，占13.35%；卫生健康（类）支出7.92万元，占0.84%；住房保障（类）支出41.30万元，占4.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3.3万元，支出决算为94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42万元；二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三是增加了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四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其中：基本支出472.00万元，占50.13%；项目支出469.54万元，占49.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绩效奖。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5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绩效奖。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84万元,支出决算为3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度绩效奖。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工年休假补助。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2.9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由乡镇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3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97万元,支出决算为3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基数,补

缴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6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二是职工职业年金做实。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1万元，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3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减，二是人员调动。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89万元，支出决算为3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2.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9.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收入36.5万元，本年支出3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32万元，比2022年减少1.39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核减了定额公务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2个项目，涉及资金506.0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年贵池区政法委员会全年预算数为853.3万元，调整预算数139.6万元，执行数为992.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完成政法工作智能化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二是及时召开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分析政法工作动态，部署全年政法工作任务。三是举办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完成了对20个镇、街道和48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培训；四是完成全区政法與

情的监控分析，及时掌握社会稳定的舆论情况和信息；五是召开全区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例会及维稳调度会 25 次，完成区项目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24次。支付资金 50 万元，完成了50名精神障碍重症患者的救助（其中：40 万元平行分配给部分有精神障碍重症患者的乡镇、街道）；六是完成重要敏感时期维稳暗访及督查工作12 次；七是完成平行分配给区公安分局 10 万元，用于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八是完成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综合考评工作；九是召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2 次，区扫黑办主任（扩大）会议 7 次，召开区涉黑涉恶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行动推进会 1 次。拨付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5 万元给部分黑除势力较复杂的乡镇、区直单位，用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是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系列宣传活动；在主城区逐户走访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完成给中、小学校上法制科 3 次，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人；十一是全面完成对政法部门的执法监督工作任务；十二是完成司法救助 18人，拨付维稳工作经费 64.3 万元给 16 个维稳任务较重的乡镇及区直单位，用于开展维稳工作；十三是完成支付贵池区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36.49万元和保障综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十四是全面完成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雪亮”工程综治信息化建设。

组织对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506.04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使用能坚持专

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总体管理规范。

组织对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992.9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214.20万元，执行数为21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综治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生活补贴发放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了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存在不够精细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预算绩效目标和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节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20	214.20	211.27	10	98.63%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4.2	214.2	211.2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214.2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工作补助(其中:工作补助1521600元,社会保障费620400元。)。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2142000元,实际支出2112667.3元,全部用于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2人)和综治协管员(68人)工作和生活补助(含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巡逻员的数量	=2人	2人	10	10	
			补贴协管员的数量	=68人	6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巡逻员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本单位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补贴协管员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本单位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巡逻员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工作补助按月支付,社会保险等按单位财务制度流程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贴协管员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工作补助按月支付,社会保险等按单位财务制度流程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巡逻员补贴	=35262元/年人均	34908元/年人均	2.5	2.5	
		协管员补贴	=30462元/年人均	30108元/年人均	2.5	2.5	
		巡、协员补贴总额	≤2142000元	2112667.3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经济负担的影响	巡逻员人均35262元的补助,协管员人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30462元的补助,明显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影响	通过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明显提高全区社会稳定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全区综治维稳工作执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影响程度	通过实施项目,对全区综治维稳工作执行产生可持续性保障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巡、协员工作满意度	≥97百分比	97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86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

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费	
2	反邪教经费	
3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金	
4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经费	
5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工作经费	
6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	
7	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9	信访工作经费	
10	司法救助金	
11	平安建设优秀县(区)奖励资金	
12	贵池区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7.12	10	67.78%	6.7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5	10.5	7.116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0.5万元,用于举办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对20个镇、街道和48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进行培训,提升全区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05000元(实际支出71168元),用于举办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完成了对20个镇、街道和48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培训,提升了全区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70人	70人	15	15	
			培训班天数	=7天	5天	5	4	平安建设工作专题研讨班实际培训5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培训标准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培训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2	2	

			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培训费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培训班计划流程和相关财务规定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培训学员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培训班计划、方案完成培训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1500元	1016元	5	5	
				培训费总支出	=105000元	71168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提升全区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产生的积极影响。	通过举办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对20个镇、街道和48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进行培训,全面提升了全区分管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提升全区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举办全区平安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对20个镇、街道和48个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进行培训,为提升全区分管平安建设工作领导的能力和水平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6百分比	96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5.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邪教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0万,用于全区范围内普及、宣传非法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按需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等工作,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奠定基础。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00000元,全部平行分配给区公安分局,用于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宣传册、宣传折页、宣传毛巾等数量	≥100000	100000本、份、条	5	5	
			开展普及、宣传活动	=2次	2次	5	5	
			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	=1期	1期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邪教转化班转化率	≥99百分比	99百分比	2	2	
			反邪教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开展普及、宣传活动效果			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组织上街、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下乡普及、宣传,印制宣传资料、画册、手册等活动,群众了解了邪教的危害性,效果良好				
			反邪教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反邪教经费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规定及单位财务制度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反邪教转化班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10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反邪教转化班费用	≤50000元	50000元	5	5	
			反邪教经费总支出	≤100000元	10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产生的积极影响	通过普及、宣传非法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的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普及、宣传非法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稳定提供了可持续性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百分比	99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金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对全区精神障碍重症患者提供救治补助(由乡镇、街道和区直单位摸底申报),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减少社会隐患,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500000元,完成了对全区精神障碍重症患者提供救治补助(其中,400000元平行分配给部分有精神障碍重症患者的乡镇、街道),达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50人	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救助金实施细则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救助金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救助金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救助金支出的标准	=10000元	10000元	5	5	
		成本指标	救助金总支出	≤500000元	50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人均10000元的救助金,明显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减少社会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程度	通过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明显减少社会隐患及不确定因素,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执行提供了可持续性保障	通过对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制度的完善产生可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百分比	99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54	10	95.81%	9.5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	11	10.53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11万元,用于开展全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持续提高全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10000元(实际支出105386.8元),用于开展全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制定了贵池区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集中宣传月实施方案,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系列宣传活动;在主城区逐户走访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民意调查评估	=1次	1次	5	5	
			开展“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	=2次	2次	5	5	
			“双提升”工作督查	=18次	18次	5	5	
		宣传册、折页、标牌及其他宣传品数量	≥181600	180000	10	10		
质量指标	“双提升”工作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规定和本单位财务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支出资金				
			“双提升”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开展第三方机构民意调查评估效果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双提升”工作民意调查评估效果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双提升”工作经费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双提升”工作进度和本单位财务制度及时支出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双提升”工作督查及时性	严格按照“双提升”工作部署及时进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双提升”工作支出总成本	≤110000元	105386.8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持续提高全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的影响	通过开展“双提升”工作,明显提高全区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本项目	达成预期指标		0	

		益指标		不适用 该指标	期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提高“双 提升”工作群众知晓性和参 与率的持续影响	通过开展 “双提 升”工 作，对提 高“双提 升”工 作群 众知 晓性 和参 与率 产生 了可 持续 影响	达成预 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百 分比	95百分 比	10	10	
总分						100	99.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25.70	125.65	10	99.96%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	125.7	125.64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150万元,其中80万元用于对符合救助对象按规定程序审核、发放救助金;70万元用于对维稳工作问题突出的部分乡、镇(街道)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维稳经费。实现化解社会矛盾隐患,提高全区社会稳定。				本年度该项目请财政资金1500000元,实际支出1499480元(其中243000元平行分配给7个维稳任务较重的乡镇及区直单位),完成司法救助18人,拨付维稳工作经费给20个村及社区,达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16人	18人	10	10	
			保障维稳经费单位数量	=14乡镇(街道)	7乡镇(街道)	10	9	部分维稳经费按规定直接拨付到村及社区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安徽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标准及单位财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制度规定支付				
		拨付维稳经费合规性	严格按照审批规定和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救助金及维稳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4	4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安徽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标准、流程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拨付维稳经费及时性	严格按照审批规定和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工作经费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救助金支出标准	=50000元	50000元	2.5	2.5	
	成本指标	拨付维稳经费标准	=50000元	50000元	2.5	2.5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工作经费总支出	≤1500000	1499480元	5	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通过对符合救助对象的救助(人均50000元),明显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化解社会矛盾隐患,提高全区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通过对符合救助对象的救助及对维稳工作问题突出的部分乡镇(街道)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维稳经费。有效化解了很多社会矛盾隐患,明显提高了全区社会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全区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程	通过对符合救助对象的救助及对维稳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问题突出的部分乡镇（街道）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维稳经费。有效保障了全区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政策执行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百分比	99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0	27.20	27.00	10	99.26%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7.2	27.2	2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27.2万元,用于保障综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通过综治视联网平台,实现区级与20个镇街平安建设机构之间互联互通,更好的促进政法综治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提升党委政府工作效率。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272000元,实际支出270000元。全部用于保障综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达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调度控制软件数量	=1款	1款	15	15	
			综治视联网点位数量	=21个	21个	5	5	
			租赁专网线路数量	=20路	20路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书》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会议调度控制软件使用效果			实现区级与20个镇街平安建设机构之间互联互通,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更好的促进政法综合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效果良好。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贵池区政府采购合同书》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执行，10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软件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	=6000元/点位	6000元/点位	2.5	2.5	
			专网线路租赁费支出标准	=4800元/路	4800元/路	2.5	2.5	
			综治视联网项目保障经费总支出	≤272000元	27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区级与镇街平安建设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促进政法综合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党委政府工作效率的影响	通过实施项目，利用综治视联网平台，实现区级与20个镇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平安建设机构之间互联互通,更好的促进政法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提升了党委政府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保障综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产生的可持续性保障影响程度	通过实施项目,为保障综治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视联网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20	214.20	211.27	10	98.63%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4.2	214.2	211.26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214.2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工作补助(其中:工作补助1521600元,社会保障费620400元。)。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本年度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2142000元,实际支出2112667.3元,全部用于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2人)和综治协管员(68人)工作和生活补助(含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巡逻员的数量	=2人	2人	10	10	
			补贴协管员的数量	=68人	6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巡逻员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本单位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补贴协管员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本单位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巡逻员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工作补助按月支付,社会保险等单位财务制度流程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贴协管员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工作补助按月支付,社会保险等单位财务制度流程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巡逻员补贴	=35262元/年人均	34908元/年人均	2.5	2.5	
		协管员补贴	=30462元/年人均	30108元/年人均	2.5	2.5	
		巡、协员补贴总额	≤2142000元	2112667.3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经济负担的影响	巡逻员人均35262元的补助,协管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人均30462元的补助,明显减轻补助对象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影响	通过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明显提高全区社会稳定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全区综治维稳工作执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影响程度	通过实施项目,对全区综治维稳工作执行产生可持续性保障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巡、协员工作满意度	≥97百分比	97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5.00	14.98	10	99.89%	9.9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15	14.983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申请财政资金30万元,用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中: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2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标语、标牌及其他宣传品7万元;支持各镇街、市公安局贵池分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15万元;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各类专项行动工作经费5万元)。促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p>			<p>本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300000元,实际支出299834元。全部用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中150000元平行分配给部分黑除势力较复杂的乡镇、区直单位),召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2次,区扫黑办主任(扩大)会议7次,召开区涉黑涉恶全量线索起底清仓攻坚行动推进会1次。达成预期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2次	2次	10	10	
			扫黑办主任工作调度会	=8次	7次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宣传品、标牌、横幅等	≥110000本、个、条	110000本、个、条	5	5	
		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对象数量	≤5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和本单位财务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度支出 资金				
			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调度会 效	根据扫黑除恶 领导小组会议 安排,及时召开 调度会,布置工 作任务,效果良 好。	达成预 期指标	2	2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专款专 用率	=100百 分比	100百分 比	5	5	
		时效指 标	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调度会 及时性	根据扫黑除 恶领导小组会议 安排,及时召开 扫黑除 恶斗争 工作调 度会。	达成预 期指标	2	2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支出及 及时性	根据扫黑除 恶斗争工 作需要 及单位 财务制 度规定, 及时支 付。	达成预 期指标	3	3	
		成本指 标	扫黑除恶斗争经费总支出	≤ 300000 元	299834 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人民群众 财产安全影响程度。	通过开展扫黑 除恶斗 争,打击 黑恶势 力,有效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地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安全感影响程度。	通过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改善了社会治安状况,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过实施项目,对改善社会治安状况,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黑恶势力,对改善社会治安状况,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95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530-预算科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3	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30000元,用于全区信访工作经费,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本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0000元,全部用于单位补充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完成了全年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工作经费对象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工作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0元	3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合	不适合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有力信访服务保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影响性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百分比	98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48万元,用于对全区符合司法救助人员进行司法救助,通过司法救助,明显提高了全区社会稳定发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本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480000元,实际支出480000元。完成4名符合司法救助人员的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明显提高了全区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8人	4人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审核、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救助金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12月底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救助金支出标准	≤60000元	120000元	5	5	

			司法救助金总成本	≤ 480000 元	480000 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救助对象经济增长	≤60000 元	60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化解矛盾隐患,提高全区 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通过司 法救助, 明显提 高了全 区社会 稳定发 展,及时 化解社 会矛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合	达成预 期指标		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为全区救助政策执行提供 可持续性保障	通过拨 付司法 救助金, 为全区 救助政 策提供 可持续 保障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百 分比	99百分 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优秀县(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8	1.9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	1.9828	1.98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20000元,用于全区平安建设工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本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经费20000元,调整后为19828元,全部用于补充单位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奖励金对象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励金专款专用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	10	
			奖励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拨付时期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元	19828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合		不适合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平安建设工作保障机制持续影响性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百分比	98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池区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						
主管部门		530-预算科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0	36.50	36.5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6.498	36.498	36.4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364980元,用于支付贵池区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本年度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资金364980元,已全部用于支付贵池区综治中心项目建设尾款,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18台	18台	15	15	
			监控融合调度平台服务系统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尾款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合同及财务规定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尾款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64980.00元	36498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合	不适合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实现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公共视频专网）双向对接、互联互通；实现与省综治视联网平台、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视联网对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提升全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百分比	96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区委政法委“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 补助”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为常年项目，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17号、《池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7年1月29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申请财政资金214.2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在分局和社区领导下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基础性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214.2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工作补助。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32%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28%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于2024年2月组织人员，对“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3年度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生活补贴发放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了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经过审慎评价，2022年度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总得分为98.8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是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17号、《池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7年1月29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3年初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3个年初绩效目标，并经贵池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贵财预[2023]3号）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评价，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6、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均已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20分，得18.86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214.2万元，实际支出211.27万元，执行率98.63%。该指标满分5分，得4.86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如贵财预[2022]4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按照《贵池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办发〔2021〕14号）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成果连同决算已对社会公开，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评价中提及的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应用。该指标满分5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32分，得32分，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该项目本年度已完成对综治巡逻员2人、协管员68人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及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障费）211.27万元。已达成项目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质量目标-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经费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申报、审核、支付标准执行。经核查，未发现项目经费违规支付情况。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时效目标-资金拨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经费是否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审核、支付。经核查，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审核、支付。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4、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 2022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数为214.2万元，实际支出211.27万元。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28分，得28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社会稳

定影响程度。经考核，明显好提高。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执行提供可持续影响程度。经考核，较高。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项目效益-经济效益：本项目对减轻综治巡、协员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经考核，巡邏员人均34908元、协管员人均30108元的补助，明显减轻。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项目效益-生态效益：本项目不适合。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5、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经核查，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为97%。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1、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反馈与整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第二十七条：要求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并明确整改时限。

2、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没有做到全覆盖，样本数量不足，影响客观反映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1、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建议评价组织机构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

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2、建议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区所有单位及乡镇街道，加大抽查样本数量，丰富调查内容，从而客观反映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 2023年度“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评分表